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6

##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大凌实业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7日获悉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凌实业”）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19）粤01民初1267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诉请对大凌实业、凌代年名下价值2,280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

被告一：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凌代年

#### （二）事实和理由

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10月11日、2018年10月26日、2018年11月27日分别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原告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1月27日，共计向被告一发放贷款人民币2,280万元。2018年8月22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二为原告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3月16日期内，向被告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，形成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整的债务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鉴于被告一在贷款到期后，未能按时归还贷款本息，经原告催收，被告一至今仍未清偿欠款，被告一和被告二亦未履行担保责任，已构成违约行为。为此，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偿还贷款本金22,800,000.00元及相应的利息、罚息及复利（截止2019年10月15日，拖欠利息、罚息及复利569,678.74元，所有欠息自产生时起计至清偿时止）本息合计23,369,678.74元；
2.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3. 依法处置被告一的抵押财产（权证编号：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40002343号），所得价款在其抵押范围内偿还原告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；
4.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用及其他费用由两位被告承担。

#### （四）裁决情况

法院裁定冻结大凌实业、凌代年所有的价值2,28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、扣押其他等值的财产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于2015年5月以大凌实业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8,333万元作价，以人民币4,250万元收购了凌代年持有的大凌实业51%股权。同年，为了支持大凌实业更好的发展，公司向大凌实业提供借款人民币8,000万元。在公司的支持下，大凌实业于2016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证券代码：835379。但是，受到经济环境、市场行业等综合因素的影响，大凌实业2018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2.8条的规定，大凌实业于2019年4月29日被实行风险警示。证券简称由“大凌实业”变更为“ST大凌实”。

目前，大凌实业处于连续亏损状态，为了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对于向大凌实业提供的借款及产生的利息，公司积极催收并采取了法律措施，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，该案已立案受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7日